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83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戴晓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2名，代表股份195,96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42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75名，代表股份87,94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113,71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84%。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4名，代表股份82,25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4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任昌兆先生、戴晓东先生、王昊先生、周建荣先生。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任昌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任昌兆先生得票数为145,013,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0%，任昌兆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62,992,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2%。

1.2 选举戴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戴晓东先生得票数为152,283,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71%，戴晓东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64,052,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3%。

1.3 选举王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昊先生得票数为154,57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78.88%，王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64,66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3%。

1.4 选举周建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建荣先生得票数为154,959,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周建荣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65,04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

1.5 选举高尚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高尚谦先生得票数为135,40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3,402,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麻艳鸿先生、陈硕雨女士、林隆华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麻艳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麻艳鸿先生得票数为116,506,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45%，麻艳鸿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73,489,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6%。

2.2 选举陈硕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硕雨女士得票数为116,276,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33%，陈硕雨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73,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2%。

2.3 选举林隆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林隆华先生得票数为120,988,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61.74%，林隆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96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

2.4 选举杨育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育珍女士得票数为105,530,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4,00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4%。

2.5 选举脱育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脱育红女士得票数为103,706,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2,208,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朱云飞先生、钱卫民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女士共3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朱云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朱云飞先生得票数为159,957,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62%，朱云飞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51,938,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5%。

3.2 选举钱卫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钱卫民先生得票数为159,54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1%，钱卫民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51,52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